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8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 1.85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2,361.2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草案》显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85 元/股，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0%；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你公司从二级市场以不超过 12 元/股的价格回购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根据你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均高于 3.00 元/股。

《草案》显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而 2019 年业绩为近年来的最低点。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近年业绩主要来自于 2016 年收购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而嘉林药业在业绩承诺期（2016-2018）的承诺完成率接近 100%。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62 亿元、7.97 亿元、9.31 亿元，但业绩承诺期满后的首年（即 2019 年）仅为 3.34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64%。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在前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回购股份后，又以低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2. 请补充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业绩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说明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8日